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与首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了和信字[2014]第011001号《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自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920.34万元,该部分金额全部用于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意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8,920.3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18,920.34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投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首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认为:“龙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中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该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董事会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7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74万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342,90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342,903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7号文核准,批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02,90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1,408,1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608,189.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验资字[2013]第0026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4年1月20日,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60300311920407811,截至2014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284,251,293.8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首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首创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管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件等方式行使其督管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首创证券的调查与询问。首创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首创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佩巍、刘宏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首创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首创证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首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7.首创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首创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上述银行书面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了和信字[2014]第011001号《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自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920.34万元,该部分金额全部用于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意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董事会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7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74万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342,90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342,903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了和信字[2014]第011001号《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自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920.34万元,该部分金额全部用于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意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董事会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7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74万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342,90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342,903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此公告本集团2013年12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收费公路 累计车流量(万辆次) 月均混合车流量(万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深圳地区 100% 100% 146 7.4% 917 8.5%

机荷东段 100% 100% 169 28.1% 1,456 29.4%

机荷西段 100% 100% 129 12.9% 1,046 6.2%

盐坝高速 100% 100% 30 15.3% 463 23.2%

盐排高速 100% 100% 55 29.5% 572 17.5%

南光高速 100% 100% 88 29.3% 911 23.5%

水官高速 40% — 172 9.7% 1,435 5.7%

水官延长段 40% — 58 68.8% 231 40.9%

广东省其他地区: 76.37% 100% 31 32.0% 1,957 37.6%

清连高速 25% — 31 17.9% 1,511 10.7%

广梧项目 30% — 30 32.3% 735 15.4%

江中项目 25% — 100 11.1% 1,004 7.5%

广州西二环 25% — 48 22.1% 935 21.4%

中国其他省份: 55% 100% 40 -2.6% 1,014 -19.9%

长沙环路 51% — 16 11.7% 194 48.1%

湖南三桥 25% — 29 20.8% 1,211 30.4%

简要说明:

1.受周边路网的完善及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的影响,清连高速、水官延长段、南光三桥、广州西二环、长沙环路本月营运表现良好,而相邻道路的开通则对武广高速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2.机荷东段在2012年下半年开展路面修缮工程,去年同期的营运数据相对较低。

3.机荷西段路面修缮工程于12月初进入路面施工阶段,预计施工期间对该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会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4.盐坝高速A段、B段和C段建设,已分别于2001年、2003年及2010年通车运营。广东省政府近日已批复盐坝高速的收费年限为25年,各段分别按路段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4-4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深圳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泰”)书面报告,告知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或全部质押,现将主要公告内容如下:

一、南昌联泰所持有的19,391,3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于